

安罗高速豫冀省界至原阳段 SG-3 标段

桥梁工程施工劳务合作

补遗书

(编号: 001)

各投标人: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安罗高速豫冀省界至原阳段 SG-3 标段桥梁工程施工劳务合作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CJ-HW-ALGSSG-3 招字(2021)003 号)作如下说明,作为原招标文件的补充,请各投标人执行:

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00 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四楼会议室(郑州市中原东路 91 号)。

变更为: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00 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四楼会议室(郑州市中原东路 91 号)

原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的,以补遗书为准。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罗高速豫冀省界至原阳段 SG-3 项目经理部

2021 年 5 月 24 日